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建議股份合併
以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股份合併議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6,676,918,78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33,845,939.05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給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之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2港元)計算，(i) 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1,4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7,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應權利的更改。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於股份合併之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合併股份之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規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95,769,378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使用計劃上限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約31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8港元轉換為5,047,185,444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換股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兑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1,916,06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可轉換為5,047,185,444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力揚先生、陳勝先生、王保志先生、余勇先生、臧東玲女士及張利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